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p4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0113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函1份 (25536559_112011336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
作業至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服務之教師，倘成功
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0日教學字第112501035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教育理念依華德福教育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
學校不同，爰為辦理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
能，需具華德福相關背景。
- 三、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華德福師資培訓並取
得結業證書；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，應於起聘一年內開
始受訓，並於四年內完成，並能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
師之督導，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
市服務至該校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五、檢附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原函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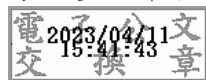
誠正國中 1120411



OTAA112600251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
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
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
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